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f)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54/10 号决议，其中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并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彼此有利，同时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1 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协商，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方案为此同秘书长和执行秘书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其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

欢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参加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第六次高级别会议，

回顾在 2006 年 5 月 5 日首次庆祝葡萄牙语日，

1. 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和方案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国际劳工局的合作的进展；



2. **欢迎** 2006年11月9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签署协定，就其各自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进行协商、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

3. **邀请** 秘书长继续同执行秘书协商，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鼓励举行会议，使双方代表能够就推动和扩大互相合作和协调的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4. **邀请** 秘书长同执行秘书开始协商，以便考虑确立一项正式合作协定；

5.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